



是論中心

中華民國大專校院運動會實施要點評析

洪嘉文／教育部體育司專員

壹、問題背景

自民國五十八年第一屆中華民國大專校院運動會辦理迄今，它一向是大專校院聯絡情誼最佳場所，

藉此賽會共聚一堂，讓文武大專青年有展現運動才華

的舞台，並一致獲得大專校院的認同與肯定。此一情

況一直延續至民國八十七年第二十九屆大運會止，主

辦單位皆由教育部擔綱。直至教育部與行政院體育委

員會於民國八十七年三月十二日兩部會協商決議：中

華民國大專運動會自八十七年七月一日起移由體委會

主政。據此，八十八年大運會乃由體委會及教育部擔

任指導單位，嘉義技術學院為主辦單位；八十九年則

由體委會擔任指導單位，明新技術學院為主辦單位。

及至八十九年五月新政府掌舵，體委會推動以『學生

為主體性』的理念及以『選手之代表性』的區分原

則，對我國體育活動及競技運動之推展政策有一明確

之權責分工。隨即在八十九年六月二十二日教育部與體委會之協商中，決議將大運會自八十九年七月一日起由教育部主政，體委會協助辦理。

教育部有鑑於大運會乃我國國內四大賽會之一，有其悠久之傳統歷史及豐碩之賽會文化，就其政策面及制度面之興革必須具有嚴謹與客觀的策略思考。因此教育部乃積極規劃研訂『中華民國大專校院運動會實施要點』作為引導大運會朝向高品質賽會及制度化產物的準繩。同時，為達成傾聽基層學校的聲音，特於八十九年九月二十及二十五日分別假台灣大學及嘉義大學召開『改進大專校院運動會分區座談會』，計有來自各大專校院八十餘位師長參與本次座談會，會中並針對要點內容做充分討論外，並發放『大專運動會申辦制度專題研究問卷調查表』供與會師長填寫，以反應大眾意見，並凝聚共識，以提升座談會之成



效。此外，為擴大基層學校參與層面，更於八十九年十月二十及二十一日假國立體育學院召開之『大專體育行政主管座談會』中再提請討論，其參與對象均為各大專校院體育室（組）主管可說甚具代表性。本要點經規劃小組之研擬、座談會之討論及教育行政主管機關內部作業等流程後研訂完成。

本文首先即針對大運會主辦過程做一簡敘；其次就實施要點之重要內容做一評析，最後，再就本要點內容中之做法提出個人淺見，以供關心大運會發展之體育先進之參卓。

貳、實施要點

中華民國大專校院運動會實施要點

條 文

一、為建立中華民國大專校院運動會（以下簡稱大運會）舉辦制度，提升賽會品質，增進校際聯誼，提高運動水準，特訂定本要點。

二、大運會由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主辦，大專校院承辦，有關機關團體協辦。

三、大運會每年四至五月舉辦，會期以不超過七天為原則。

四、大運會舉辦之競賽種類分列如下：

(一)應辦種類：田徑、游泳。

(二)選辦種類（至少選六種）：體操、網球、跆拳道、桌球、羽球、柔道、射箭、高爾夫、足球、保齡球。

(三)增辦種類：承辦單位得增列一至二種競賽種類。

五、大運會以公立及已立案之私立大專校院為單位組隊參加，參加競賽之運動員並需具備下列資格：

(一)大運會比賽當學期註冊在學之正式學制學生，經大專校院（含空中大學及專科以上進修補習學校）公開招生錄取，入學修讀授予學位或頒發畢業證書之課程者。

(二)未與職業隊簽約或未遭禁賽處分之運動員與職員。

六、大運會承辦學校由各大專校院於大運會舉辦之二年前向本部提出「申辦規劃書」，由本部遴選之，遴選規定另定之。申辦規劃書內容應包含下列各項：

(一)學校體育實施情形（組織行政、課程教學、活動競賽、場館利用等）。

(二)大運會實施計畫（宗旨、競賽種類、組織規程

等)。

(三)各類活動所需之軟硬體設施(競賽、學術、藝文、展演等)。

(四)承辦資源與能力(人力資源、社會資源及財務計畫等)。

(五)環境條件報告(交通、住宿、餐飲、安全等)。

(六)學校保證大運會舉行函(校務會議通過之正式公函)。

七、大運會之比賽場地應以承辦學校之場館為主，必要時得將鄰近場館列入規劃。

八、大運會舉辦期間承辦學校應辦理體育學術、藝文、表演、展覽等活動，並提供各大專校院師生展演、發表機會。

九、大運會承辦學校應於一年前成立大運會籌備委員會(以下簡稱籌委會)，辦理各項籌備等事宜。

籌委會成員應包括下列代表：

(一)主辦單位體育主管。

(二)承辦學校首長暨代表二至四人。

(三)協辦單位有關主管。

(四)前兩屆及下一屆承辦學校首長。

(五)中華民國公私立大專校院長協會理事長。

(六)中華民國大專院校體育總會會長。

(七)大運會舉辦競賽總類之中華民國大專院校體育總會各委員會主任委員或全國相關運動協會理事長。

(八)中華民國國軍體育總會會長。

(九)大運會運動競賽技術委員會召集人。

(十)大運會運動員藥物檢驗委員會召集人。

(十一)其他：由承辦學校依事實需要，經主辦單位核准後聘任之委員。

前項籌委會主任委員由承辦學校首長擔任之。

十、大運會籌委會組織章程由承辦學校訂定，經主辦單位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十一、大運會籌委會應設運動員藥物檢驗委員會，辦理檢驗事宜，參加大運會之選手應接受運動員藥物及性別檢驗，檢驗結果若證實有違規者，依相關規定議處。

前項檢驗規範及罰則另定之。

十二、大運會之競賽規程及技術手冊由籌委會訂定，經主辦單位核定後於前一年公布。

籌委會應設運動競賽技術小組，審議前項之競賽



中心論是夏

規程、技術手冊及相關之競賽文件。

十三、大運會籌委會應為參賽單位職隊員及入場觀眾

辦理保險。

十四、大運會舉辦經費之來源：

(一)本部專款補助。

(二)報名費收入。

(三)廣告費收入。

(四)媒體轉播權利金收入。

(五)企業團體(含個人)捐助。

(六)出售有關紀念物品收入。

(七)承辦學校自籌款。

(八)其它。

十五、大運會結束後，承辦學校應將經費收支狀況表及報告書於三個月內送主辦單位備查，報告書內容應包含籌委會組織成員、籌備處工作小組名單、參賽單位人員名單、舉辦種類(項目)競賽成績、參賽人數統計表(以參賽單位統計)、競賽人數統計表(以競賽種類統計)及檢討與建議等。相關資料(成績、公文書影本)紀念文物用品應列入移交及列管。

參、內容評析

綜觀本實施要點十五點之內容實已涵蓋大運會宗旨及定位；主、承、協辦單位、舉辦時間、舉辦競賽

種類、參賽選手資格、申辦規定、比賽場地、辦理體育學術研討會及藝文展演活動、選手應接受藥物及性別檢驗、籌備委員會之組成、籌委會章程訂定程序、競賽規程及技術手冊之訂定與發布程序、意外保險依據、報告書及相關資料文物公告、移交及保存依據、經費來源等，其考慮層面甚為週延，可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研定本要點之審慎之處。從本要點中亦可發現具有下列特色：

一、研訂過程民主化

由本次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為研訂本要點，特別辦理三場座談會，讓基層學校之意見可以充分表達，誠屬難得，其符合民主化之精神，所謂『民之所欲，常在我心』之真諦亦在此。惟有傾聽基層聲音才可獲得基層學校之支持，並瞭解他們實際需求為何，達到雙向溝通之目的，並有極佳互動關係。更值得一提的是在辦理座談會的同時，特邀請到國立台灣大學陳校長維昭、國立嘉義大學楊校長國賜及國立體育學院葉校長憲清蒞會擔任主持人及專題講座，暢談有關辦理大運會之理念，因有校長他們的高度支持，大運會之辦



中華民國體育中心

理必可水到渠成。

二、宗旨定位明確化

從第三十屆與三十一屆大運會競賽規程中發現：大運會之宗旨乃是以強調競技運動；提高運動水準與競爭實力為目的。質言之，競技意含高於普及與全面性。而本次研訂之實施要點則明確將大運會定位為增進校際聯誼，推展體育活動及提高運動水準為主要定位，由定位中可知悉未來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是將大運會規範為普及與全面化。具體而言，大運會為大專體育教學及活動之延伸，而非單以提升競爭實力為唯一訴求。

三、舉辦種類彈性化

從要點中瞭解到，未來大運會相當具有彈性化，因其舉辦之競賽種類分類為三大項，分別為應辦種類、選辦種類及增辦種類。其中應辦種類為田徑與游泳二種，均為大型賽會必辦種類，列入應辦種類，殆無疑義，在選辦種類方面，計有十種之多，其包括有一般賽會中所具備之種類外，也包括目前大專校園中學生喜愛之運動種類，如保齡球及高爾夫，其與本賽會之宗旨相契合；而在增辦種類部分，則給予承辦學校得增列一至二種運動種類之彈性機制，以符各校發

展特色項目之需求。

四、社會資源多元化

為因應大運會近幾年來辦理學校經費持續增加，相對要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之補助金額也相對提高。惟依現行政府部門財政情況不若往昔，且整體經費均在降低中。以教育部為例，九十年總預算即減少近百億之多，其對於相關政策與業務之推動，影響不可謂不大。面臨政府財政緊縮的趨勢，未來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補助承辦學校之經費，將只會比現況來得少而非增加。因此，提高承辦學校自籌經費比率將是未來在遴選承辦學校過程中之重要考量因素之一。況且依要點規定，大運會是採申辦制，說明申辦學校本身應符合『申辦規劃書』之內容才可提出申請。總之，讓社會資源籌措之比重提高將是本要點強調之重點所在。

五、比賽場館區域化

由本要點第七點得知，未來大運會之舉辦將不再以單一學校之場館為唯一場地考量，其可將鄰近學校的場館做一整合，以達資源共享之原則。以九十年度高雄縣承辦全國運動會為例，即以『高高屏』為承辦口號，特別強調出區域性整合之觀點。此一變革，會使過去承辦大運會多設定於單一學校內之情況予以改



進。基本上，其和企業界所推行之『策略聯盟』之觀念亦有謀和之處，期盼由區域性合作之力量，使大運會之辦理真正達到促進校際聯誼資源共享之目的。同時，也減少承辦學校之沉重負擔。

六、籌備委員會代表性專業化

一般而言，大型賽會能否辦理成功，籌備委員會佔有舉足輕重之地位，因其負有極重要責任，舉凡重大事項之決議均函蓋於其中，其重要性不可言喻。但從以往歷年大運會籌備委員之功能未能充分發揮。為改進往日功能未能彰顯之缺失，本次要點中特別明確規範籌委會之成員，包括主辦單位體育主管；承辦單位首長；協辦單位有關主管；前二屆及下一屆承辦學校首長及大專校院長等代表，除具有代表性及功能性外，更具備專業化，希冀籌委會之組成，能發揮其最大功效。

七、藥物檢驗規範化

具體而言，有關藥物檢驗目前已受到國際奧會之高度重視，也是時代所趨，從本屆2000年雪梨奧會中可充分顯示出國際奧會打擊禁藥的決心，而國內參賽選手受波及，甚至影響國際聲譽，得不償失。從國內以往對禁藥處理之態度大都站在教育與道德勸說的立

場，並未能有產生真正嚇阻之效果。在本次要點訂定中，特將藥檢規範明定，而且將其規範化，將依國際奧會之規定落實實施。其不在以教育為唯一出發點，讓參賽選手能遠離禁藥，回歸運動的本質面，特別是針對甲組選手，更應貫徹執行。有關規定也將另定之，以宣示政府打擊禁藥之決心。

八、績效評估制度化

不可否認，往昔大運會之辦理，大都於賽會結束撰述報告書之後即完成承辦學校之責任，其好壞優劣鮮少去做執行績效評估工作，間接也導致諸多資源浪費抑是相關資料沒能列入移交及列管而告失敗之缺憾。因此，本要點特別明定承辦學校應於賽會辦理後，除撰述報告書之外，亦應將相關資料，包括各種成績及相關公文列為移交下屆承辦學校，並由主管教育行政主管列管，避免造成資源浪費。一方面課予承辦學校之權責，他方面也給下一屆承辦學校有充分資訊及相關資料，俾利儘速進入狀況並掌握正確訊息，亦可達連貫化之目標。更重要的是將使賽會走向制度化，且賦予承辦學校績效責任之觀念。

綜觀前述本實施要點之特色發現：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確實有改進大運會之作為，然因其牽涉層面甚



廣，除在十五點條文中針對較為重要部分詳加規範外。依本要點之內容來看未來尚需訂定承辦學校申辦遴選規定；承辦學校遴選委員會簡則；申辦學校遴選評分表及藥物檢驗規範等內容後，方能畢其功於一役。而真正將要點內容全面建構完成，仍有賴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之睿智與堅持。一般來說，本要點已能充分反應基層學校之反應事項，而教育行政主管機關也能適時作出改革決心，成效已可預期。

肆、結語

最後，針對近兩屆大運會之辦理，各大專校院極為關切之競賽分組問題、績優生參與甲、乙組選擇問題及資格賽是否辦理問題，在本次座談會中，各校也提出許多具體建議。站在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立場，假若能在大運會之宗旨、定位及功能方面有所明確規範下，上述問題相信是可迎刃而解，而九十年大運會承辦學校也能傾聽基層學校之聲音，以利訂定最適合各校之競賽規程，也再次印證大運會是各文武大專校院齊聚一堂齊步向前之最佳場合。

參考文獻

●施致平（民88）：大運會分組改革問題探討。八十八學年度學校體育改革策略研討會。台北：教育部

體育司。

●張威克（民88）：大專運動會分組制度之省思。國民體育季刊，28卷4期，頁67—78。台北：教育部體育司。

●劉衡江（民88）：「四〇」所大專校院的聲音，長官，您聽一聽。大專體育簡訊，59期，頁1—2。台北：中華民國大專體育運動總會。

●教育部體育司（民87）：大專校院運動會現況與申辦制度之研究。台北：教育部體育司。

●教育部體育司（民89）：改進大專校院運動會分區座談會。台北：教育部體育司。

●教育部體育司（民89）：中華民國大專校院運動會實施要點草案。台北：教育部體育司。

●嘉義技術學院（民88）：中華民國大專校院第三十屆運動會報告書。嘉義：嘉義技術學院。

●明新技術學院（民89）：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技術總冊。新竹：明新技術學院。

●中華民國大專體育運動總會（民89）：中華民國大專校院運動會實施要點（草案）。八十九學年度大專體育行政主管座談會研習手冊。台北：中華民國大專體育運動總會。